



外国法律文库

版权法与因特网 (下)

[匈] 米哈依·菲彻尔 著
郭寿康 万勇 相靖 译
郭寿康 万勇 校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版权法与因特网

The law of Copyright and the Internet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目 录

译序	(1)
作者中译本序	(1)
英文版序	(1)
前言	(1)

第一部分 1971 年以后版权与相关权 国际规范的发展

第一章 1971 年至 1996 年间的国际版权与相关权 制度：“指导发展”与出现的新规范	(3)
A. “指导发展”时期	(4)
B. GATT 和 WIPO 同时开展的筹备工作，以及 TRIPs 协定的缔结	(19)
C. TRIPs 协定缔结以后及“数字议程” 的出现，筹备工作加速进行	(34)
第二章 外交会议	(56)
A. 引言	(58)
B. 举步维艰、久拖不决的外交会议	(58)
C. 制定“专门协定”的外交会议	(64)
D. TRIPs 协定对外交会议的积极与消极影响	(67)
E. 形成“议定声明”的外交会议	(82)



F. 以欧共体为中心的外交会议	(85)
G. 未完成任务的外交会议	(92)

第二部分 数字议程

第三章 “数字议程”——数字环境下的复制权 (113)

A. 历史背景	(114)
B. “指导发展”时期	(129)
C. 召开外交会议之前的筹备工作	(147)
D. 外交会议	(178)

第四章 “数字议程”——适用于交互式传输的权利：

“伞形解决方案” (199)

A. 引言	(201)
B. 历史背景：发行权	(201)
C. 历史背景：向公众传播权（以及其他类似的与复制无关的权利）	(214)
D. 历史背景：“提供”的含义	(232)
E. “指导发展”时期	(236)
F. 外交会议召开之前的筹备工作	(257)
G. 外交会议	(346)

第五章 “数字议程”——数字环境下的限制与例外 (369)

A. 术语和范围	(371)
B. 历史背景	(374)
C. “指导发展”时期	(441)
D. 召开外交会议之前的筹备工作	(461)
E. 外交会议	(509)

第六章 “数字议程”——技术保护措施和 权利管理信息	(522)
A. “指导发展”时期	(523)
B. 外交会议召开之前的筹备工作	(542)
C. 外交会议	(576)

第三部分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 条约》(WCT) 和《世界知识产 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 (WPPT) 评析

第七章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CT) 的 实质性条款	(595)
序言	(599)
第1条 与《伯尔尼公约》的关系	(608)
第2条 版权的保护范围	(666)
第3条 对《伯尔尼公约》第2~6条的适用	(670)
第4条 计算机程序	(677)
第5条 数据汇编(数据库)	(699)
第6条 发行权	(708)
第7条 出租权	(710)
第8条 向公众传播的权利	(720)
第9条 摄影作品的保护期限	(744)
第10条 限制与例外	(750)
第11条 关于技术措施的义务	(794)



第 12 条 关于权利管理信息的义务 (822)

第 13 条 适用的时限 (827)

第 14 条 关于权利行使的条款 (844)

第八章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

(WPPT) 的实质性条款 (853)

序言 (857)

第 1 条 与其他公约的关系 (861)

第 2 条 定义 (868)

第 3 条 依本条约受保护的受益人 (877)

第 4 条 国民待遇 (883)

第 5 条 表演者的精神权利 (899)

第 6 条 表演者对其尚未录制的表演的经济权利 (902)

第 7 条 复制权 (908)

第 8 条 发行权 (913)

第 9 条 出租权 (914)

第 10 条 提供已录制表演的权利 (916)

第 11 条 复制权 (920)

第 12 条 发行权 (922)

第 13 条 出租权 (923)

第 14 条 提供录音制品的权利 (924)

第 15 条 因广播和向公众传播获得报酬的权利 (924)

第 16 条 限制与例外 (934)

第 17 条 保护期 (938)

第 18 条 关于技术措施的义务 (939)

第 19 条 关于权利管理信息的义务 (939)

第 20 条 手续	(941)
第 21 条 保留	(941)
第 22 条 适用的时限	(942)
第 23 条 关于权利行使的条款	(943)
第九章 WCT 和 WPPT 的行政条款和最后条款	(945)
引言	(947)
WCT 第 15 条； WPPT 第 24 条 大会	(947)
WCT 第 16 条； WPPT 第 25 条 国际局	(954)
WCT 第 17 条； WPPT 第 26 条 成为本条约缔约方的 资格	(955)
WCT 第 18 条； WPPT 第 27 条 本条约规定的 权利和义务	(957)
WCT 第 19 条； WPPT 第 29 条 本条约的签署	(958)
WCT 第 20 条； WPPT 第 29 条 本条约的生效	(958)
WCT 第 21 条； WPPT 第 30 条 成为本条约缔约方的 生效日期	(961)
WCT 第 22 条 本条约不得有保留	(961)
WCT 第 23 条； WPPT 第 31 条 退约	(962)
WCT 第 24 条； WPPT 第 32 条 本条约的语文	(962)
WCT 第 25 条； WPPT 第 33 条 保存人	(963)

第四部分 外交会议之后的发展

第十章 加入 WCT 和 WPPT 以及继续“未完成的 工作”	(967)
A. 引言	(968)

- B. 签署和加入 WCT 和 WPPT (968)
- C. “音像表演” (972)
- D. 对数据库制作者的特殊保护 (1020)
- E. 广播组织权 (1021)
- F. 民间文学艺术和知识产权 (1024)

附录

- 附录一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 (WCT) (1035)**
- 附录二 关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的
议定声明 (1043)**
- 附录三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
(WPPT) (1046)**
- 附录四 关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的
议定声明 (1059)**
- 附录五 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1062)**
- 附录六 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的
国际公约 (1097)**
- 附录七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TRIPs 协定) (节选) (1109)**
- 附录八 索引 (1125)**

第三部分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
条约》(WCT) 和《世界知
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
条约》(WPPT) 评析

第七章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CT) 的实质性条款

序言

(1) “缔约历史” 以及序言的法律性质	C-Pr. 01
(2) 第 1 段	C-Pr. 03
(3) 第 2 段	C-Pr. 06
(4) 第 3 段	C-Pr. 08
(5) 第 4 段	C-Pr. 10
(6) 第 5 段	C-Pr. 12

第 1 条 与《伯尔尼公约》的关系

(1) 引言	C1. 01
(2) “与其他条约没有任何关联”	C1. 02
(3) “《伯尔尼公约》第 20 条意义下的专门协定	C1. 08
(4) “本条约的任何内容均不得减损……已承担的现有义务”	C1. 14
(5) 对 WCT 纳入的《伯尔尼公约》有关条款的简要评述	
(6) 《伯尔尼公约》与 WCT 之间“接口”的“拓扑图”	
	C1. 19
(7) 将《伯尔尼公约》第 9 条对复制权的规定与 WCT 中有关复制权的议定声明结合适用	C1. 45
(8) 有关国家和地区对于在数字环境下适用复制权所作的规定	C1. 57



第2条 版权保护的范围

- (1) 多余的规定 C2.01
- (2) TRIPs 协定的遗产 C2.03
- (3) TRIPs 协定第9条第(2)款的起源 (WCT第2条复述了TRIPs协定第9条第(2)款的规定) C2.05

第3条 对《伯尔尼公约》第2~6条的适用

- (1) WCT草案第2条 (在最终文本中是第3条) C3.01
- (2) 最终通过的文本和议定声明 C3.03
- (3) 在WCT第3条规定的基础上比照适用《伯尔尼公约》条款的列表上增加第2条,以及有必要扩大议定声明的适用范围 C3.05

第4条 计算机程序

- (1) 计算机程序的定义 C4.01
- (2) 在“指导发展”时期,对计算机程序的法律保护的讨论 C4.08
- (3) 计算机程序保护在WIPO、欧共体和TRIPs谈判过程中的相关发展 C4.10
- (4) TRIPs协定第10条第(1)款与WCT第4条(及其议定声明)的相同点和不同点 C4.18

第5条 数据汇编(数据库)

- (1) 伯尔尼议定书委员会的准备工作以及TRIPs谈判进程对该准备工作的影响 C5.01
- (2) TRIPs协定第10条第(2)款 C5.03
- (3) TRIPs协定第10条第(2)款与WCT第5条(及其议定声明)的相同点和不同点 C5.06
- (4) 缔约各方在适用“汇编”的概念时所享有的相对自由 C5.10



第 6 条 发行权	C6. 01
第 7 条 出租权	
(1) WCT 第 7 条对出租权的规定：对 TRIPs 协定的有关规定作了少许改动	C7. 01
(2) “按缔约各方国内法的规定，以录音制品体现的作品”	C7. 08
第 8 条 向公众传播的权利	
(1) 引言	C8. 01
(2) 承认综合性的向公众传播权以及弥补《伯尔尼公约》存在的漏洞	C8. 02
(3) 广播权：确认了“传播理论”以及与《伯尔尼公约》第 11 条之二第（2）款有关的议定声明的含义	C8. 04
(4) 交互式“提供”，“伞形解决方案”以及确定法律特征的相对自由原则	C8. 06
(5) WCT 第 8 条和“伞形解决方案”在国内和地区层面的实施情况	C8. 11
(6) 对只提供实物设施的行为作出规定的议定声明	C8. 24
第 9 条 摄影作品的保护期限	C9. 01
第 10 条 限制与例外	
(1) 引言	C10. 01
(2) “三步检验法”的扩展适用	C10. 02
(3) 在数字网络环境下适用限制与例外	C10. 08
第 11 条 关于技术措施的义务	
(1) 引言	C11. 01
(2) 对第 11 条的核心要素（除了有关“适当的法律保护和有效的法律补救办法”以外的要求）的解释和实施	C11. 02
(3) 对“规定适当的法律保护和有效的法律补救办法，制	



止规避”这一要求的解释和实施	C11. 12
(4) 技术措施与限制和例外的“接口”	C11. 23
第 12 条 关于权利管理信息的义务	
(1) 引言	C12. 01
(2) 对第 12 条及其议定声明的解释	C12. 02
(3) 第 12 条的实施	C12. 09
第 13 条 适用的时限	
(1) 引言	C13. 01
(2) 为比照适用而对《伯尔尼公约》第 18 条第 (1) 款和 第 (2) 款的规定加以分析	C13. 03
(3) 为比照适用而对《伯尔尼公约》第 18 条第 (3) 款加 以解释	C13. 17
第 14 条 关于权利行使的条款	
(1) 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适用	C14. 01
(2) 执法义务	C14. 03
(3) 服务提供商承担的侵权责任	C14. 06



序 言

缔约各方

出于以尽可能有效和一致的方式发展和维护保护作者对其文学和艺术作品之权利的愿望，

承认有必要采用新的国际规则并澄清对某些现有规则的解释，以提供解决由经济、社会、文化和技术发展新形势所提出的问题的适当办法，

承认信息与通信技术的发展和交汇对文学和艺术作品的创作与使用的深刻影响，

强调版权保护作为文学和艺术创作促进因素的重要意义，

承认有必要按《伯尔尼公约》所反映的保持作者的权利与广大公众的利益尤其是教育、研究和获得信息的利益之间的平衡，

达成协议如下：

(1) “缔约历史”以及序言的法律性质

(a) “嗣后”通过

C-Pr. 01 在对 WCT 的序言进行解释时，需要注意，外交会议是先通过条约的实质性条款，再通过序言的。^① 这意味着：如果我们认为序言反映了各代表团在外交会议的早期进行讨论

^① 事实上，尽管印度代表团于 12 月 11 日对最终通过的序言文本的第 5 段提出了修正案建议 (document CRNR/DC/33，载外交会议记录，第 415 页)，但各方在正式会议上并没有对序言发生过实质性的争论。此外，在非正式会议上，序言也被认为是次要问题，直到会议快结束的时候，才得到了讨论。最后，在 12 月 19 日召开第一主要委员会会议时，委员会在审查非正式会议的讨论结果以及通过各方同意的条约文本时，按照条约条款的顺序，根据各方在非正式会议上达成的协议，在没有发生任何争论的情况下，就通过了序言。



和谈判的过程中所同意的某些目标和原则，然后再根据这些目标和原则来草拟条约条款，将是错误的想法。事实上，我们更应将序言视为各代表团在外交会议的最后发表的具有总结性质的宣言，它是对各代表团在此前三个星期的讨论、谈判以及取得共识的内容进行“反向工程”的结果。

(b) 序言是条约约文的组成部分，同时也是解释条约的基础

C-Pr. 02 不过，序言是条约约文的组成部分。尽管有这样一段“缔约历史”（即序言是在条约的实质性条款被通过以后才被通过的），但根据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规定，WCT 的序言仍可以用来解释条约。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1 条第（1）款规定了条约解释的基本规则：“条约应依其用语按其上下文并参照条约之目的及宗旨所具有之通常意义，善意解释之。”接着，第 31 条第（2）款规定：“就解释条约而言，上下文除指序言及附件在内之约文外，并应包括：……”。根据上述规定，我们认为：序言不仅仅只是“上下文”的一部分，而且还是条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因此，序言具有与条约正文同样的性质。从这一点来看，序言比条约的“议定声明”的地位要高，因为议定声明只是条约“上下文”的一部分（尽管是很重要的部分）。^①

(2) 第 1 段

(a) 与《伯尔尼公约》规定的目的一样

C-Pr. 03 序言的第 1 段默示承认了（WCT 的）缔约各方希望追求与《伯尔尼公约》的序言规定同样的目标。《伯尔尼

^① 有关议定声明的性质，以及其在解释 WCT 时所起到的作用，参见上文第 2.31～2.33 段。



公约》的序言是：“本联盟各成员国，共同受到尽可能有效、尽可能一致地保护作者对其文学和艺术作品所享权利的愿望的鼓舞……” WCT 的序言的第 1 段基本上是按照《伯尔尼公约》的上述内容来制定的：“以尽可能有效和一致的方式发展和维护保护作者对其文学和艺术作品之权利”。与《伯尔尼公约》相比，WCT 的上述序言增加的唯一内容是：WCT 的缔约各方“发展和维护”此种保护的愿望。

WCT 与《伯尔尼公约》的序言的第 1 段如此相似，并不是偶然的。伯尔尼议定书委员会主席，同时也是基础提案的起草者（也是第一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在对序言的第 1 段的注释中指出：“它（即 WCT 的序言）采用了《伯尔尼公约》序言所使用的措辞……”^①

(b) “尽可能有效和一致”

C-Pr. 04 至于“有效”和“一致”这两个关键词的含义，我们完全同意克洛德·马苏耶在《〈伯尔尼公约〉指南》一书中的解释。他认为“以尽可能有效……的方式保护”是指“提供高水平的保护”，“以尽可能……一致的方式保护”则是指“尽可能为所有享受这种保护的人提供相同的制度”。^② 不过，需要注意的是，正如下文在论述序言第 5 段时所指出的那样，在序言第 1 段的上下文中，“高水平的保护”并不是指可以想象和采用的法律技术所能够达到的最高水平的保护；“尽可能”是指缔约各方在确定哪种版权保护方式是尽可能有效的方式时，应同时考虑其他一些合法利益。

^① 外交会议记录，第 168 页，注释 0.03。

^② *Masouyé, Berne*, 第 7 页，第 0.2 段。